

今日关注

两会话题

留得青山 赢得未来

樊曦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，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，留得青山，赢得未来。

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，中国已经拥有上亿市场主体。它们在助推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同时，自己也成长为中国经济的底座“青山”，是中国经济活力之源、不可动摇的基础。

疫情影响之下，国内消费、投资、出口下滑，就业压力加大，不少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。“留得青山”，既是着眼当下稳住就业基本盘、保住百姓家庭生计的必然要求，更是中国经济长远发展，“赢得未来”的大命题。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政策安排，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.5万亿元。目的就是强化阶段性政策，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，放水养鱼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。

对于各级政府来说，过一过紧日子，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，释放红利空间，企业就有了闯过难关的底气和力量。企业在，活力就在，明天就在。企业发展壮大，中国经济就随之壮大。从长远来看，短暂的阵痛换

来的是财政的可持续增长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，这样的未来更值得期待。

理解了“留得青山，赢得未来”的含义，各级政府要在落实惠民政策和红利时就更有动力和决心。在落实各项惠企措施时突出一个“实”字——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，落实和及时完善税费减免、金融支持、降低成本等助企纾困政策，解决一些企业在申请扶持政策时遭遇的申请难、成本高、落实难等问题，坚决打通红利梗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给企业送去红利的同时，各级政府还要努力给市场主体注入活力。其要害在于一个“破”字。越是面对困难挑战，越要敢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坚定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激发内生发展动力。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激活各类要素潜能。同时，还要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特别是抓紧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破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。

留得青山在，一切皆可能。保护好市场主体、保障好市场活力，我们必将闯过难关，赢得未来！

把政府的紧日子变成百姓的好日子

杨柳

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国内外经贸形势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，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。同时，报告特别提出，一定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，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，彰显出政府把自己的紧日子变成百姓好日子的决心。

疫情影响下，一方面经济活动大范围、长时间停滞导致政府税收减少，另一方面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稳定经济基本盘，支出规模攀升，财政收支矛盾加剧。缺钱怎么办？中央政府带头，各级政府勒紧裤带，让利于企、让利于民，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，奋力担当，人民至上！

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就是要让“让人民过上好日子”作为党和政府的施政目标、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把省下的真金白银用于改善民生、激活市场，这是源自初心、着眼长远的体现，不是短期策略或权宜之计。

把政府的紧日子变成百姓的好日子，要在“质”和“量”上下功夫。民生投入要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住房、养老等实际问题，加大加快对民生领域投资，以务实之举为民谋福利；减税降费、减租降息等扶持政策要着力解决市场主体申请难、成本高等问题，打通红利梗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；政府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但工作效率、工作成效不能打折扣，最大可能提高为企业和百姓办事的效率和数量。

日子好不好，百姓说了算。每一笔钱是否都用在刀刃上、紧要处，是否换来了企业和百姓看得见、摸得着的获得感，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真切感受就是导向和衡量标准。用有限的财力和资源多办顺民意、解民忧、增民利的好事，获得了百姓的认可，精打细算的“紧日子”才能变成实实在在的“好日子”。

保民生就要优先保就业

王优玲

就业，直接关系到百姓的“饭碗”和“钱袋子”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。

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令一些人生活困难。面对挑战，全国上下迅速行动起来——“真金白银”援企稳岗，抓牢就业定盘星；织密政策保障网，兜住就业底线；保就业，抓重点，对于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多管齐下，重点保障。

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，截至5月18日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和职工复工率分别达99.1%和95.4%，基本达到正常水平。复工复产有序推进，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餐厅等场所逐步开放，服务业这一吸纳就业主力军得到稳定。

但新的挑战也很多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，从企业资金紧缺、订单缩减、经营困难，再到受国外疫情影响而导致出口行业受冲击，对就业都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就业优先政策依然需要全面强化。

保障就业和民生，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，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强化阶段性政策，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，放水养鱼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。

此外，“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”“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.5万亿元”，更多硬招精准发力，助企业



轻装上阵。

保民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。各地要继续关注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，落实落细稳就业各项举措，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就业是消费的“钥匙”。就业稳了，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提高了，消费市场才能变成一潭“活水”，为中国经济助力奔跑。同时，中国经济韧性强、回旋余地大，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，为就业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。

微评

@人民微评

【关注民法典，关注我们的权利生态】从生老病死到衣食住行，从生产生活到物权、合同……民法典无不照拂，堪称“保障民事权利的宣言书”。民法典照亮人心，照耀法治进程。直面民众关切，反映民众利益诉求，捍卫民众权利，公民将更有法治尊严。

@央视新闻

【为什么年轻人更关注民法典？】搜索统计显示，90后最关心民法典。人大大四学生@李浩源\_鲤太史：喜欢上网冲浪的我们，不仅要知道有哪些权利，也愿意了解怎么维权。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：年轻人关注民法典是民法特征决定的。民法跟其他法最大的区别，是它主要靠当事人自己贯彻实施，来实现立法目的。

@人民微评

【求打赏，憋着点】最高法明确，未成年人网络打赏可以退还，可消除诸多纠纷，也可能带来新“纠纷”：如何确定打赏者未成年？而对于主播来说，求打赏，应当憋着点，别赚不该赚的钱，也别赚拿不走的钱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法律须有力，平台须尽力，家长也要尽到监护责任。



调解

5月22日，重庆市沙坪坝区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，这是重庆市首个校园纠纷人民调解“第三方”中立机构，为探索依法处理校园安全纠纷、保障校园安全提供了新方案。

为保障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，在人员配置上由相关部门统筹选配素质高、业务精的专职人民调解员。在管理上实行调解案件分级管理，确保委员会常态优质运转，规范、专业、高效地化解矛盾纠纷。在工作机制上建立调解例会、调解情况跟踪和调解情况反馈等三项制度，为家校双方架设互通互信沟通平台，促进双方相互理解、达成共识。新华社发

来论

幼儿园卖烧烤的非常之举

老覃

据报道，山东济南的一家幼儿园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复学，为了自救，遂即转型早上卖早餐，晚上卖烧烤和小龙虾，并迅速走红网络，食者云集。(5月18日央视新闻网)虽然这家幼儿园尝试卖烧烤的时间不长，但这非常时期的非常之举，用转型来求生存，用自救来求互助，值得我们深思。

面对疫情影响，既要直面困难，也要坚定信心。据悉，该幼儿园房租一年100多万元，还要支付76名教职员工的薪水。疫情当前，生存下去不但关乎幼儿园投资方的切身利益，也攸关70多名员工家庭的生计。面对疫情带来的困难，消极抱怨者有之，无所作为者也有之。但这些最终都解决了问题。在这个时候，活下来比什么都重要，信心比什么都宝贵。我们只有直面困难，正视问题，横下一条心，越是困难越向前，坚定生存的意志，坚守前行的信心，才能勇敢地走下去。

寻找危中之机，既要自足实际，也要转变思路。对于眼前的困境，这家幼儿园没有坐等苦熬，而是从实际出发，有操场就能做场地，有许可就能做餐饮，有员工就能做服务，大胆尝试，果断去做。尽管时间不长，但生意十分火爆。事实证明，办法总比困难多，适时转换思路，适当转变跑道，相信一定能找到新的出路，开辟新的天地。

持续生存下去，既要自力自救，也要互帮互助。卖烧烤不是幼儿园的主业，只是过渡性的举措。要想渡过难关，不仅需要自救，还需要各方的互助。据了解，这家幼儿园是一所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无法享受疫情期间当地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。从政府层面而言，要在严格审核把关基础上，对符合要求的幼儿园尽快落实扶持政策，包括租金减免、减轻五险一金负担、加大金融支持等，全力给予帮助。对社会层面而言，我们要有更多的同理心，对这种自救行为更加宽容鼓励，同时动员社会力量，建立完善相应救助互助基金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克时艰。

“暂不处罚”给普及头盔一个缓冲期

宋鹏伟

近期，安全头盔火了，全国各地涨价声一片。5月20日，公安部交管局明确，6月1日之后执法处罚的范围限定为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对于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的行为继续宣传教育引导。(5月21日《齐鲁晚报》)

公安部的表态，无疑会对“一盔难求”的市场波动起到平抑作用，也让担心被罚的电动自行车主们吃了一颗定心丸。不过，教育引导还是少不了，这不仅表明了佩戴头盔的重要性，也意味着随着宣传教育与立法完善，“开罚”在不久后仍可能提上日程。

今年4月，公安部宣布在6月1日开启“一盔一带”行动(头盔、安全带)，对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问题，要依法查处。至于依法处罚，还是批评教育，通知并未明确。事实上，交通法规早有明文规定：机动车行驶时，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

头盔。怎么罚，也有明确依据。然而，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，并没有全国性的法律依据，只是在今年5月，江苏、浙江等地才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明确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搭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，交管部门将对其处以警告或者不高于50元的罚款。这意味着，即使没有公安部的最新表态，多数地方的交警也没有执法依据，合法的查纠方式也只能是批评教育。

不可回避的是，对于骑电动自行车也要戴头盔，很多人想不通。很简单，对于电动自行车，很多人的理解只是“依靠电力的自行车”，危险性不能和摩托车相提并论，要求也就不应看齐。并非毫无道理，因为如果一味对风险零容忍，骑自行车也最好戴上头盔，可成本收益率似乎并不支持这一点。同时也不能否认的是，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越来越快，现实中仍有大量超标和改装电动自行车，速度已接近小型摩托车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后果同样不可小觑。数据显示，在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，约

80%为颅脑损伤致死，如果佩戴头盔，伤亡率可大幅降低。

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展开全面深入的调查，用数据和案例说话，确定骑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的必要性有多大，是提倡引导为主，还是尽快变成强制性的要求。显然，如果概率极低又可以通过完善号牌、加强市场监管等方式大幅减少事故率，那么“开罚”就不是迫在眉睫的举措。毕竟，戴头盔也有不小的成本，一是会造成骑车人和乘车人的不适(尤其是夏季)，二是会耗费不小的执法资源，如果不能令行禁止，则又会成为第二个法不责众的“中国式过马路”。

在这段缓冲期内，不仅可以进行科学调研、完善立法和教育警示工作，也可以在部分群体中率先开展佩戴头盔的试点工作。譬如，快递员和外卖小哥这两个群体，属于追求速度、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高危人群，完全可以鼓励提倡全员佩戴头盔。既可以降低交通事故的危害，也能够更好地反映佩戴头盔的必要性。至于普通人，切忌以是否处罚为行为标准，毕竟生命安全再怎样重视都不为过，也不是守法遵规就不会成为事故受害者。因此，不购买使用超标电动自行车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、尽可能佩戴头盔，依然是每个骑电动自行车的人都应自觉做到的。

锐评